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66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3,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维护公司可转债 ④为保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41,61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884.9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8元/股-42.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6月21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24-040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4.97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2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04)和《海鸥住工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方案,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97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4.94元/股(含)。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6,138,17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最高成交价为3.04元/股,最低成交价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9-2025/6/27	
预计回购金额	1.2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维护公司可转债 ④为保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04,05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5.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071.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88元/股-63.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2024年2月6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3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322,91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4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164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9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66.4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60亿元。		
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债务。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DTF125号)有效期截止日)的任一时间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上限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每年年末12月31日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维护公司可转债 ④为保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04.56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3元/股-11.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47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0元-1,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维护公司可转债 ④为保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4,771,42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6,663,170.2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7元/股-15.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2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2)、《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771,427股,占公司总股本2,006,135,157股的比例为2.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31元/股,最低价为12.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6,663,170.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924,6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719%,最高成交价为5.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1元/股,成交总金额59,724,343.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22.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091,530.0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6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如: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非交易过户申请,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127,000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0%,过户价格为15.85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